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四川省 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 川府发[1996]125号

为使我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相适应,四川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四川省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2000年)》。省政府同意这个纲要,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在总结“八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四川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际,明确了我省“九五”期间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规定了具体任务,提出了主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完成该纲要规定的任务。

四川省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

(1996年——2000年)

1996年—2000年,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

期。在这一新的历史时期,我省将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基本消除贫困现

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下个世纪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打好基础。为使残疾人事业与我省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相适应,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实施《四川省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 年—2000 年)》。

一、“八五”计划执行情况

1991 年至 1995 年,是我省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共同努力,完成了“八五”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残疾人事业取得了丰硕成果。通过实施“八五”计划,我省残疾人状况得到改善,残疾人自身素质提高,参与能力增强,参与机会增多;参与范围扩大,自身潜能得到较充分的发挥。残疾人事业的社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基本建立起了全省残疾人事业的法律体系、工作体系和业务体系,确立了残疾人事业的基本格局;除少数民族地区少数县以外,县级以上政府均建立了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全省县以上行政单位均成立了残疾人联合会。64.5%的乡镇和 294 个大型企业建立了残疾人组织,各级残联集“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于一体,形成了新型的事业管理体制。“八五”计划的实施,不仅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而且给广大残疾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康复:全省累计完成白内障复明 78117 例,脱盲率 96%,脱残率 88%;儿麻矫治 41087 例,有效率 99%,显效率 86%;收训聋儿 5096 名,其中 595 名进入普小普幼学习。上述“三康”项目完成率(与国家下达任务数之比)分别为 125.40%、146.25%、138.89%。培训学龄前智残儿童家长 4336 名;完成低视力康复 1758 名,完成特需人群补碘 554.3 万余人,完成率分别为 216.80%、146.50%。为残疾人提供用品用具 60000 余件。5 年总计 13 余万人脱残或改善功能,300 万残疾人及其家庭受益,数以万计的

残疾人通过康复,回归社会,提高了自身素质。

教育:残疾人特殊教育纳入了全省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作为“普九”检查验收的一项硬指标。截至 1995 年底,已有 20 个县(市、区)经“普九”评审验收达标。积极开办特教学校、特教班,大力发展随班就读。“八五”期末,全省有特教学校 85 所,普通学校设特教班 62 个,在校学生达 61976 人。基本形成了建校、办班与随班就读三种形式相结合的办学格局。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均超过规定指标。其中盲童入学率为 31.40%,聋童入学率为 31.43%,弱智儿童入学率为 80.99%。5 年共有 400 名残疾高考学生进入高校学习,占上线残疾学生的 68.70%。

就业:通过社会分散安置、福利企业集中安置和个体从业,全省城镇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70%。其中,各级残联创办企业 854 个,安置残疾人 4804 人。

扶贫:国家设立的康复扶贫专项贷款在 24 个县开展康复扶贫工作,实施这项工作的县兴办福利企业 45 个,安排 450 名残疾人就业,对农村 13000 余名残疾人进行各种技能培训,使 20000 多残疾人受到扶持,人均年收入增加 200 元,有 15000 多名残疾人摆脱了贫困。

文化生活:建立了 394 个残疾人文化娱乐场所,有近 30 万人成为这些文化活动的参与者,残疾人文化生活日趋活跃。1995 年,成功地举办了四川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21 个市地州代表队、294 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部分市、地、州、县也举办了残疾人运动会,3000 多人次参加比赛。组织代表团(队)或选送运动员参加了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第六届“远南”运动会和 1995 年全国残疾人田径、游泳锦标赛,荣获金牌 18 枚、银牌 15 枚、铜牌 13 枚。各级残疾人组织开展了丰富多采的残疾人文艺活动,举办了近 100 次残疾人文艺汇演。

法制建设:发布《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使我省残疾人事业进一步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轨道。《残疾人保障法》纳入了全省“二五”普法规划,残疾人的权益

不仅得到了法律保障,而且受到社会的特殊照顾。认真贯彻执行《保障法》及《实施办法》,82.50%的市、地、州,90.50%的县(市、区)和34.30%的乡镇、街道制定了扶助残疾人的优惠政策。

社会环境:坚持不懈地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把对残疾人事业的宣传纳入职责范围,进行经常性宣传。全省开设报刊专栏129个、广播专题80个、电视专栏25个,其中省级广播专题节目2个、省级电视专栏3个,全省残疾人事业宣传网络已初步形成。抓住重大机遇宣传残疾人事业,扩大影响。1994年“远南”运动会期间,省及市、地、州、县级新闻媒介集中宣传“远南”运动会,形成了浓烈的“远南”氛围,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热爱祖国、自强不息”巡回报告演出团在我省巡回报告演出4场,在全省特别是在成、渝两市产生了强烈反响,促进了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的理解、关心和支持。每年全国“助残日”期间,都开展主题活动,动员社会各界扶残助残。各级党政领导走访看望残疾人,为残疾人办实事、送温暖,为残疾人解决困难。“红领巾助残”、“捐款助残”、“助耕扶残”等形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九五”计划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未来5年,四川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既有机遇和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挑战和一些制约因素。四川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进步,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经过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特别是《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的贯彻落实,为今后加快发展奠定了比较雄厚的基础;在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符合四川实际的、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为继续前进、发展壮大提供了宝贵的财富。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还面临不少矛盾和困难,其中主要是贫困残疾人多达325万人,就业压力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少,残疾人事业起点低,基础薄弱。我们要正确运用已经积累起来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各方面的有利条件,努力化解不利因素,把四川残疾

人事业推向前进。

“九五”期间,四川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必须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和我省在本世纪内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要求,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缩小残疾人在基本需求方面与我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

(一)“九五”计划的奋斗目标:开展专项扶贫,基本解决残疾人温饱问题;现代技术与传统办法相结合,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使13万多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使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65%,有就业能力和求职要求的残疾人得到职业培训;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0%左右;创造良好的环境,增强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系统开展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二)“九五”计划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提出的原则,围绕解决残疾人温饱问题这个中心,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加快步伐,发展自己,把基层组织和基础设施这两个基础打牢,逐步改变残疾人事业滞后的局面,使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走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

——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确立残疾人事业是人道人权事业的观点,认识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以及社会人士参与并为残疾人事业奋斗是高尚而伟大的情操。

——坚持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努力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把是否有利于发展残疾人事业,是否有利于残疾人状况的改善,是否有利于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作为检验残疾人工作的根本标准,把中央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同四川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大胆开拓,创造性地工作,确保我省残疾人事业沿着健康的

轨道前进。

——坚持“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发展方针。通过多种办法,集中力量抓好涉及面大、受益广、见效快、效益好、残疾人迫切需要又有可能解决的问题。牢固树立发展才是硬道理和残疾人事业隔几年上个新台阶的思想,完善残疾人事业体系,强化基础设施,稳定增强服务能力。

——确立“融于一体、适应特性”的业务格局。将残疾人事业各项业务分别纳入我省相关事业领域,整体研究,统筹安排,兼顾特性,同步实施;残疾人教育尽可能纳入普通教育体系;残疾人劳动就业重点采取按比例分散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残疾人康复尽可能在自然的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残疾人文化活动尽可能融于公共文化生活中;同时针对残疾人特点和需求,辅以专门设施和特殊手段。

——建立“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残疾人事业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一项业务广泛、多边介入、社会性很强的事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在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的组织协调下,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各尽其责,团结一致,密切配合,整体运行。

——坚持“抓住重点,带动全盘”的工作方法。残疾人事业领域宽广、内容众多,要对残疾人事业中的康复、教育、就业、文化生活、社会环境等各项业务进行合理布局,下大力气抓好基础环节,以此带动全面工作。康复以适应面广、简便易行、经济适用的社区、家庭训练为重点;就业以适应经济体制变革的分散按比例安排为重点;教育以提高基础文化水平和就业能力的义务教育、职业培训为重点;社会保障以解困和扶贫为重点;环境条件以增进理解、友爱互助为重点;法制建设以执法和法律服务为重点。

——坚持社会化的工作方式。残疾人的特殊性,需求的多样性,参与社会生活的全面性,决定了残疾人事业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必须发挥各方面的作用,调动一切社会力量,共同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而奋斗。

——切实强化基层工作,发挥残疾人组织

作用。残疾人事业的基础是基层,各项任务落实靠基层。必须全面加强基层建设,充实力量,完善工作手段;健全残疾人组织,增强活力,发挥效能,为残疾人服务。

——调动残疾人自身潜能,唤起残疾人的参与意识,激励残疾人的自强精神,发挥残疾人的能动性。

三、“九五”计划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

(一)扶贫

由于投入严重不足,全省现有贫困残疾人325万,其中23万由于重度残疾处于“食不裹腹,衣不遮体,房不避风雨”的特困状态。

1、任务指标:

——实行残疾人专项扶贫和特殊优惠措施,基本解决300多万贫困残疾人的温饱问题;

——采取专项补助办法,保障23万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

2、主要措施:

——各级政府和民政、扶贫开发、银行、残联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我省在本世纪内基本消除贫困现象的总体要求,将扶持残疾人脱贫和保障特困残疾人基本需求列入工作议程,纳入扶贫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领导,保证经费,狠抓落实;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对农村残疾人的扶持办法,减轻其社会负担,并通过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服务和特别扶助;对实行计划生育的残疾人贫困户,优先在生产、生活上给予扶持。

——省及各地在扶贫中设立康复扶贫贷款,对残疾人开展专项扶贫。在“八五”基础上,国家将进一步扩大康复扶贫贷款规模,康复扶贫贷款主要用于扶持覆盖面大、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项目,直接解决或带动残疾人脱贫;使用国家、省康复扶贫贷款的地区,要安排相应资金配套使用;各地农业发展银行要依据《康复扶贫贷款管理规定》,认真对国家、省康复扶贫贷款进行管理。

——城镇设立特困残疾人补助金,农村实行统筹扶助。城市特困残疾人补助金可以实行多渠道筹资方式,各市、县、区政府视具体情况

给予适当补助,按月发给,实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要将特困残疾人纳入其中;农村以“集体经济为主、地方财政补贴为辅”筹集资金和实物,定期发给特困残疾人。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使残疾人得到实实在在的帮助和扶持。

(二)康复

1、任务指标:

——以社区和家庭为重点,建立完善社会化的康复服务体系,使13万多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其中:白内障复明手术98000例,肢体残疾矫治手术4675例,装配假肢和矫形器10845例,低视力残疾者配用助视器2400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5560名,特需人群补碘率达到95%以上,智力残疾儿童系统训练2800名,家庭培训2800名,肢体残疾者系统训练9350名,精神病防治康复由原来的两个市、县增加到6个市、县,使精神病患者综合防治覆盖人口达到2000万。

——建立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网络,供应100种、14万件残疾人急需、简便适用的生活自理、行动辅助、信息传送、功能训练、特教器材、生产劳动、休闲娱乐等特殊用品和辅助用具,帮助残疾人补偿功能、增强能力。

2、主要措施:

——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各项实施方案,各市、地、州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根据本地康复任务,在同级财政预算中予以适当安排,并按中央、省两级贫困残疾人康复补助标准,适当增加康复经费投入。省上将根据任务下达目标管理经费。

——“九五”期间,我省将建成残疾人康复中心、省聋儿康复中心、残疾人社会服务指导中心。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办法,完善以残疾人家庭为基础、社区康复站为骨干、康复综合服务机构为指导的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建立基层康复训练员、家庭指导员队伍,编写各类康复训练资料,制作训练器具;摸清康复对象、需求,安排场所,传授方法,巡回指导,因地制宜,有效地

开展康复训练。

——卫生部门和残联重点组织县以下和广大农村的白内障手术复明工作,在所有市的城区,白内障复明中心和医院眼科对适合做手术的白内障患者做到有一例实施一例;在所有市和有条件的县,以少年儿童中的低视力者为重点配用助视器,并指导其进行视力功能训练。

——加强聋儿听力语言训练的基础建设,建立完善聋儿康复中心、市地州语训部、基层语训点、并与家庭训练有机结合的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体系;组织供应经济实用的助听、语训器具与测试设备,在城市普遍进行新生儿听力检测试点,并逐步推广早期干预。各地要认真落实聋儿康复专业人员的编制,并参照特殊教育的有关规定为专业人员发放特教津贴,将专业人员职称晋升纳入特教、幼教、卫生、工程等相适应的职称序列,培养一支有事业心、有一定业务能力的专业队伍。

——民政部门、卫生部门和残联要密切协作,加强指导,对肢体残疾康复工作应注重矫治手术、假肢矫形器装配、功能训练三者之间的有机结合、系统服务。实施矫治手术的医疗部门,在进行手术时要考虑假肢矫形器装配和功能训练;从事假肢矫形器装配的机构和人员,要掌握必要的医学工程知识,开发、生产、供应实用的器具,并提供装配、使用、维修服务。

——智力残疾高发区要加强调查分析,控制遗传因素导致的智力残疾;市、地、州和有条件的县建立短残儿童康复站、特殊教育学校和儿童福利院开设智残儿童班,普通幼教机构根据生源情况设置智残儿童班,与家庭相结合,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和智力开发。

——建立社会化的精神病防治工作体系,有关部门、精神病院、基层社区组织、单位与家庭看护组、家庭病床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各尽其责,采取开放式管理和药物治疗、心理疏导、工疗、娱疗等综合康复措施,使精神病患者安定情绪,缓解症状,参加劳动,改善生活,达到显好率60%以上,肇事率0.5%以下、社会参与率

50%以上。

——建立、完善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网络,编制供需计划,组织订货、供应,开展宣传、咨询,严格质量管理,提供售后服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供应服务站的建设和残疾人用品用具的开发、生产、供应、维修、服务给予必要的扶持,按现行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教育

1、任务指标:

——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少年儿童与当地其他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同步,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65%,其中成都、重庆达90%以上,中等发达市地达到80%以上,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达到50%以上。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有较快的发展。

——有劳动能力和求职要求的残疾人基本得到职业技术教育或职业技术培训。培训盲人按摩人员1600名。

——推行“汉语双拼盲文”,发展“中国手语”。

——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人考生应进入普通中等以上学校学习。

2、主要措施: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残疾少年儿童特殊教育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各地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普九”计划时,要制定易于操作、分解到县的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统计义务教育对象时必须包括残疾少年儿童,并将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疾少年儿童专项列出;进行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必须考核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指标,未达标的不能宣布实现“普九”;推行随班就读,推行盲和低视力生、聋和重听生、轻度和中度弱智生的分类教学,有条件的地方设特教班或特教中心学校,基本形成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格局。

——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为辅,城市与就业相结合,农村与就

业和扶贫相结合,依据市场和用人单位需求,开展职业培训,发展职业教育。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本地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的调查摸底,组织协调,设点开班;普通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要根据需要,积极招收残疾人,开班培训残疾人;对开设职业初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的要纳入职业教育体系,落实经费,给予扶持;农村依托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各种技术培训班,指导残疾人掌握实用技术和生产技能。

——各级各类普通教育机构必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普通幼儿教育机构积极开设残疾儿童班,普通小学、特教学校、儿童福利院开设学前班,与家庭相结合,开展残疾儿童早期教育、早期康复。

——在残疾人中开展扫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中短期培训和学历教育相结合,以实用性保健按摩为重点,多渠道分层次地做好盲人培训培养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兴办盲人按摩中等专业学校,培养按摩师资和医疗按摩骨干人员;依托盲校、按摩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培训保健按摩人员;按照按摩机构管理规定、保健按摩人员职业资格评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标准和办法,统一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做好“汉语双拼盲文”宣传和推广工作。

(四)就业

1、任务指标:

建立和健全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网络,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稳定和发展福利企业,扶持残疾人个体开业,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使有就业能力和求职要求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0%左右。

2、主要措施: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将残疾人劳动就业纳入当地劳动就业规划,统筹安排。通过试点,在全省普遍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劳动就

业。各地依据《四川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制定本地按比例就业的具体规定，广泛做好宣传解释动员，使社会理解支持，采取切实措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要按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达不到比例的要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建立健全省、市、地、州、县（市、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各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为同级残联所属事业单位，在劳动部门指导下，综合管理本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全面掌握残疾人劳动力资源状况，开展职业培训；组织实施按比例就业，根据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和省财政厅《四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管理、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助残疾人个体、集体从业；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

——各单位、各部门招工招干，对残疾人要按照国家法律和已有的规定办理，安排适合残疾人工作的岗位。对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残疾人毕业生，接收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接收。

——建立残联福利企业周转金，兴办福利企业，加强福利企业管理，坚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宗旨和方向，落实优惠政策，完善扶持办法，保证福利企业健康发展；支持残疾人个体开业，有关部门在项目选择、核发执照、落实场地、筹集资金等方面给予照顾和扶持残疾人。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机结合，为农村残疾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服务，在技术培训、生产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优惠。

——建立以四川省盲人按摩中心为龙头，以各地残联按摩指导机构为骨干，逐步形成按摩指导服务网络，实施行业管理；建立完善盲人按摩机构注册、登记制度，对现有盲人按摩机构重新登记，由注册所在地残联管理，卫生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多渠道多层次地为盲人按摩人员提供从业岗位。各地积极兴办盲人按摩院所，扶持盲人按摩人员集体开业、个体从业，相关服

务行业和单位、医疗机构的按摩科室要优先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五）文化生活

1、任务目标：

——根据残疾人的文化需求，进一步搞好残疾人文化活动。公共文化场所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社会公共文化活动要吸收残疾人参与；开辟专门活动场所，举办专项文化娱乐活动。

——组织残疾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力争几项竞技体育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2、主要措施：

——各级文化、体育部门所属活动场所应对残疾人开放，优惠提供方便和照顾，并逐步增添适合残疾人需要的内容和设施。有条件的图书馆提供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借阅，文化馆提供特殊艺术辅导，体育场馆优惠或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和比赛要积极吸收残疾人参加。

——积极创造条件，为残疾人开辟专门活动场所。省、成都、重庆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内设立残疾人活动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及残疾人集中的单位因地制宜开辟残疾人活动站，残疾人基层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人活动。

——开展自娱性社区文艺活动，举办群众性摄影、书画、唱歌、棋类比赛，活跃特教学校校园文化，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创作优秀节目。举办第三全省残疾人文艺调演，产生一批有影响的佳作和文艺人才，参加全国第四届残疾人文艺汇演。

——各市、地、州、县建立残疾人体育协会，基层残疾人组织要动员残疾人掌握健身方法，积极参与社区体育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切实抓好特教学校的体育活动，定期对学生进行体能测试；业余训练与强化训练相结合，建立相对稳定、适时更新的骨干运动员队伍，集中力量，抓好重点项目，提高竞技水平。办好第四全省残疾人运动会，选拔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和其它国内外重大比赛。

(六) 社会环境

1、任务目标:

弘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创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

2、主要措施:

——宣传、教育、新闻、出版等单位要采取各种形式,通过不同渠道,反映残疾人的呼声、愿望,宣传残疾人事业。《爱心》杂志要针对不同层次和特定读者的需求,不断提高宣传水平,讲究宣传艺术,办出自己的特色,起到有力的宣传、贯彻、动员、激励、倡导、弘扬作用,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省、成都、重庆和有条件的市、地电视台逐步开办配有手语的专栏节目。办好现有的省级广播电台和成都市广播电台的残疾人专题节目。1998 年底,大部分市、地、州、县广播电台开办《专栏节目》。

——认真组织和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广泛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和社会各界为残疾人服务,既要突出主题,形成规模和声势,又要扎扎实实为残疾人办实事;继续开展好“红领巾助残”、“建家做友”、“青年志愿者助残”等活动,深入动员社会各界扶残助残。表彰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自强模范。

——建立省和市、地、州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完善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参加全国“奋发文明进步奖”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的评选工作。

——将省政府批转的省建委、省计委、省残联等部门《关于执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重要公共建筑设计规范的意见》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规定,抓好抓落实,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条件。

——狠抓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竣工投入使用。各地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纳入当地政府基本建设计划,省、市、地、州、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和完善适应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和文化生

活需要的服务设施。改善各级残联通讯、交通和办公条件。

——加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建设,广开募捐渠道,为残疾人事业筹集资金;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对外宣传,引进资金和技术。

(七) 法制建设

1、任务指标:

——残疾人事业走上依法管理、依法发展的轨道。

——建立全省残疾人事业法律服务体系,增强法律意识,加大执法力度,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2、主要措施: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和《四川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积极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在“第三个全民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中,继续加强《残疾人保障法》和《四川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宣传教育,各单位和广大公民要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办事。残疾人要自觉遵纪守法,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制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办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实施办法。市、地、州、县(市、区)和乡镇政府制定扶助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扶残助残乡规民约;智力残疾高发区制定控制遗传因素导致智力残疾发生的具体办法。

——全省市、地、州设立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各县(市、区)要指定或委托一所律师事务所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并给予特别辅助,使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的保障。

——政府和司法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应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帮助。

(八) 组织建设

1、任务目标:

——各级残联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得到切实加强,“代表·服务·管理”职责能够认真履行。

——团结教育残疾人,增强残疾人自立能

力。

2、主要措施：

——建立完善各级残疾人组织，按照中央“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与残联建设”的原则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机构改革方案》的精神，抓好市、地、州、县（市、区）残联的机构改革工作，明确性质、职能，调整管理关系和规格，充实工作力量，健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协助政府、联系残疾人、动员社会发展残疾人事业的作用。

——切实加强基层建设。县级残联要按照《基层残疾人工作要则》和《四川省基层残疾人工作考核标准》的要求，完善组织，改善工作条件，强化工作手段。乡镇、街道要健全残疾人组织，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组织残联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通过多种途径对残联干部进行培养教育，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在工作实践中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的职业道德，掌握社会化的工作方法，具有“团结、实干、开拓、高效”的工作作风，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广泛开展“自强”活动，表彰“自强模范”，团结教育残疾人，引导残疾人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摸清残疾人基本情况，核发《残疾人证》。

（九）残疾预防

由于遗传、疾病、意外伤害和有害环境，我省每年新增残疾人达10余万人，而且呈上升趋势。

1、任务目标：

——加强孕产期保健，使先天性残疾发生率降低1/3；计划免疫覆盖率达90%，消灭脊髓灰质炎，降低营养不良性疾病和脑血管疾病致残；加强耳毒药物管理，使药物致聋发生率降低1/3。

——消灭碘缺乏病及碘缺乏致残，大幅度

减少区域性氟中毒致残和大骨节病发生率。

——减少工伤、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致残。

2、主要措施：

——健全由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的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预防工作体系，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充分发挥现有工作渠道、机构网络、专业力量的作用，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宣传、普及有关预防残疾的知识，增强预防意识，特别注意做好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针对致残因素，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发展。

——有关部门已有和正在制定的相关法规、规章要充实预防残疾的内容，并认真执法；医疗、卫生防疫、科研机构等部门要加强预防残疾这一领域的研究，普遍运用已有的技术手段，有效地控制疾患和病症。

——认真实施重点预防工程，坚持优生优育，减少先天性和遗传性残疾的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结婚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性畸型等严重遗传疾病的夫妻生育；加强妇幼保健卫生工作，开展优生优育咨询和教育，按规定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和孕期检查，控制传染病、严重营养不良及脑血管疾病致残，实行儿童计划免疫。

——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用工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技术操作规程，加强劳动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控制污染和公害，防止和减少事故、地方病以及易于造成残疾的其他疾病的发生。

——医疗卫生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滥用药物，严禁使用伪劣药品，防止医疗事故造成残疾。

——对缺碘及地方病多发区的居民，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推广补救控制技术，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减少二次损伤。

为保证本纲要的实施，省政府残疾人工作

协调委员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主要业务领域的配套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筹集资金设立专项经费;各市、地、州要根据本纲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并给予经费保证;各级政府要十分重视残疾人事业,采取切实

有效的措施,完成本纲要规定的各项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